**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和初步设计时均有考虑，符合相关环境保护设计规范。本项目总投资为214.7万元，环境保护投资为18.2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废气、废水、固体废物治理，生态恢复和环境风险防控方面。

**1.2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东环建审〔2019〕5115号文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1.3验收过程简况**

2019年3月胜利油田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口采油厂埕东10#计量站至埕东联等管线更新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年5月20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以“东环建审[2019]5115号”文批复了《河口采油厂埕东10#计量站至埕东联等管线更新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年8月12日，开始施工；

2020年9月5日，工程建设完成；

2020年9月16日，工程投入试运行；

2020年11月申请竣工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2020年9月，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的委托，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该工程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的编制工作。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9月安排人员到现场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和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根据调查结果，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1月编写完成了《河口采油厂埕东10#计量站至埕东联等管线更新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

2020年11月27日，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河口采油厂埕东10#计量站至埕东联等管线更新工程验收调查报告表进行了审查，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验收专家意见。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采油厂组织进行了整改。经验收工作组专业技术专家对整改情况复核，认为项目能够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2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信息公开**

2020年9月14日，胜利油田河口采油厂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http://slof.sinopec.com/slof/）。

**2.2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公众意见处理**

河口采油厂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3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3.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环保组织机构**

河口采油厂QHSSE管理部负责全厂环保专业技术综合管理，机关各业务部门按各自环保管理职责负责分管业务范围内的环保管理。采油厂所属各单位、直属单位按采油厂环保管理实施细则负责本单位环保管理。

在施工期，项目管理部门设置专门的环保岗位，配备一名环保专业人员，负责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及环保工程的检查和预验收，负责协调与环保、土地等部门的关系，以及负责有关环保文件、技术资料的收集建档。由项目经理部委托工程监理单位，监督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具体落实设计中环保工程和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环保措施的实施。

在生产运营期，由河口采油厂QHSSE管理部统一负责本项目的环保管理工作，在井区内设置专职环保员，负责环保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归档，协助进行环保工程的验收，负责运营期间的环境监测、事故防范和外部协调工作。

**3.1.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的风险事故主要是集油管线穿孔、破裂造成的泄漏事故，经调查，建设单位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有：

（1）一般埋地段管线采用2PE外防和无溶剂环氧涂料内防+30mm厚泡沫黄夹克保温；管道进出站处、穿越道路、跨越河流两端均设有固定支墩；

（2）设立明显的标志桩、警示牌等；

（3）严格按试压方案进行试压，排除焊缝和母材的缺陷，从而增加管道的安全性，穿跨越沟渠、道路段的地方加设套管；

（4）定期进行管道壁厚的测量，对管壁严重减薄的管段，及时维修更换，避免爆管事故发生；

（5）加强管线巡察，并与当地居民加强联系，做到群防群治，最大限度地保护管线的正常运营；

（6）河口采油厂分别制定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利津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河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以及现场处置方案，内容包含组织机构及职责、预防与预警、信息报告程序、应急处置、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等。分别于2020年4月26日取得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利津县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70522-2020-018-M；于2020年4月26日取得东营市环境保护局河口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70503-2020-009-M。同时根据应急预案内容配备了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演练。

**3.1.3采取的清洁生产措施**

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大量的清洁生产工艺装备，减少了资源、能源的消耗，削减了废弃物的产生量。按照清洁生产各项指标评定，结果说明多数指标可以达到二级以上水平，符合国家清洁生产的要求。

**3.2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以下生态保护措施：

（1）合理选址，项目管线基本沿既有的公路、土路敷设，减少对植被的破坏。

（2）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占用土地、施工作业带面积和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减少了对地表的碾压；在保证施工质量的前提下，提高工程施工效率，减少了工程在时间与空间上的累积与拥挤效应。

（3）在管道施工过程中做到对管沟区土壤的分层剥离、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和循序分层回填。降低了对土壤养分的影响，最快使土壤得以恢复。

（4）施工过程中临时堆土采取防尘网遮盖、四周拦挡和修建临时排水沟等临时防护措施，有效防止了雨水冲刷。

（5）凡受到施工车辆、机械破坏的地方都已及时修整，恢复原貌，被破坏的植被在施工结束后已及时恢复。

（6）加强施工期管理，妥善处理处置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防止了其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影响，特别是对河流及土壤环境的影响。

**3.2.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施工期管道开挖和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施工车辆与机械排放的废气、焊接烟尘。由于开挖埋管过程为逐段进行，施工期较短，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通过采取洒水、遮盖等控制措施，开挖过程产生的扬尘较少。除开挖施工外，顶管穿越等大型机械施工中，由于使用柴油机等设备，将有少量CO、NOx以及未完全燃烧的CmHn等污染物。由于废气量较少，且施工现场位于开阔地带，有利于空气的扩散，同时废气污染源具有间歇性和流动性的特点，经调查，施工废气对局部地区的大气环境影响较轻。项目管道线路较短，焊接量少，使用无毒或低毒焊条，焊接烟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2.3 水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施工期原有管线清管废水、新建管道试压废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原有管线清管废水和新建管道试压废水由罐车收集后，分别就近拉运至埕东联合站和渤三联合站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要求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当地生活设施解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2.4 声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期噪声，其噪声源主要是挖掘机、吊管机、柴油发电机等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其源强为85dB（A）～100dB（A）。经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施工现场设置隔声屏障，加强施工管理，控制运输车辆数量和行车密度，对机械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噪声影响随即消失。据调查，项目施工期噪声方面未接到周边居民的投诉，施工期噪声污染控制措施得到有效落实，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2.5 固废环境和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废料。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拉运到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施工废料主要包括焊接作业中产生废焊条、防腐作业中产生的废防腐材料等，施工废料部分回收利用，剩余部分收集后拉运到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经调查，本项目固废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3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迁移**

本项目不涉及。

**3.3.3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整改工作情况**

2020年11月27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河口采油厂埕东10#计量站至埕东联等管线更新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评审，并提出了整改意见。

2020年12月7日，验收工作组专业技术专家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整改情况汇总如下：

**整改意见1：**完善管线施工期污染物处置的调查；

**整改情况说明：**已按照意见进行了整改，完善了施工期固废处置的调查，详见表2.5.1.4及表4.3.4。

**整改意见2：**补充原有管线的处置方式的调查。

**整改情况说明：**已按照意见进行了整改，补充了被占压原有管线的处置方式的调查，详见表2.3。